

兖州区保障性住房联审工作会议第二十一次 会议认定合格家庭公示

经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审，认定刘传兴等32户符合公租房申请资格，吴孝华等25户符合公租廉租房重审资格，缪维民4户在租公租房承租户收入超标且无房可住，自愿申请以市场化价格租住保障性住房。为接受社会监督，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1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取得公租廉租房资格。

咨询电话：0537—6565661。

附：兖州区保障性住房联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认定合格家庭公示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日



兖州区保障性住房联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认定合格 家庭公示名单



公示日期：2025年9月2日

种娜	张金玲	于长秋	李本亮
刘传兴	郭运霞	翟衍苓	徐慧娟
武岳	郝尚兰	程令秋	金延明
李树勇	徐来田	赵忠莲	李东峰
明虹	王怀平	张秀贤	曾宪珍
李东	李国华	谷娜娜	马希荣
姜玉发	常媛媛	吴孝华	张亚楠
陈广川	李振华	张玉花	戚务清
孟可欣	颜青华	刘焕英	李明香
钱洪云	刘鹏	谢树连	王昭岩
张鑫鑫	巩秀荣	毛军	于建成
杨国涛	徐波	毛建	米守成
王爱敏	李海艳	李成群	刘广田
李桂兰	缪维民	王学利	杨传冰
刘风华	张殿绅	刘彩芹	王保华
罗伟刚			